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15）〔2025〕第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东莞市沙田镇2025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位于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东头围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三四围股份经济合作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单位：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东头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6.9277	5.2303	0.6576	0.0000	0.0000	0.7385	0.3013	0.0000
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三四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0.0752	0.0175	0.057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7.0029	5.2478	0.7153	0.0000	0.0000	0.7385	0.3013	0.0000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单位：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东头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226.5	226.5	/	/	226.5	226.5	/
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三四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226.5	226.5	/	/	/	/	/

（二）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五、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发放货币方式安置。

六、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即0.70029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792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554.62968万元。

七、公告期限：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12）〔2025〕130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沙田镇2025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5〕130号）

2. 征地红线图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5〕13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沙田镇2025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东莞市沙田镇2025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东府〔2025〕211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东头围股份经济合作社、西太隆三四围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6.7016公顷（耕地5.2478公顷、园地0.7153公顷、其他农用地0.738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同时征收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3013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7.002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

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532.742-38461.230	2532.742-38461.980	2532.742-38462.730
2531.992-38461.230	▨	2531.992-38462.730
2531.242-38461.230	2531.242-38461.980	2531.242-38462.730

东莞市沙田镇2025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531.992-38461.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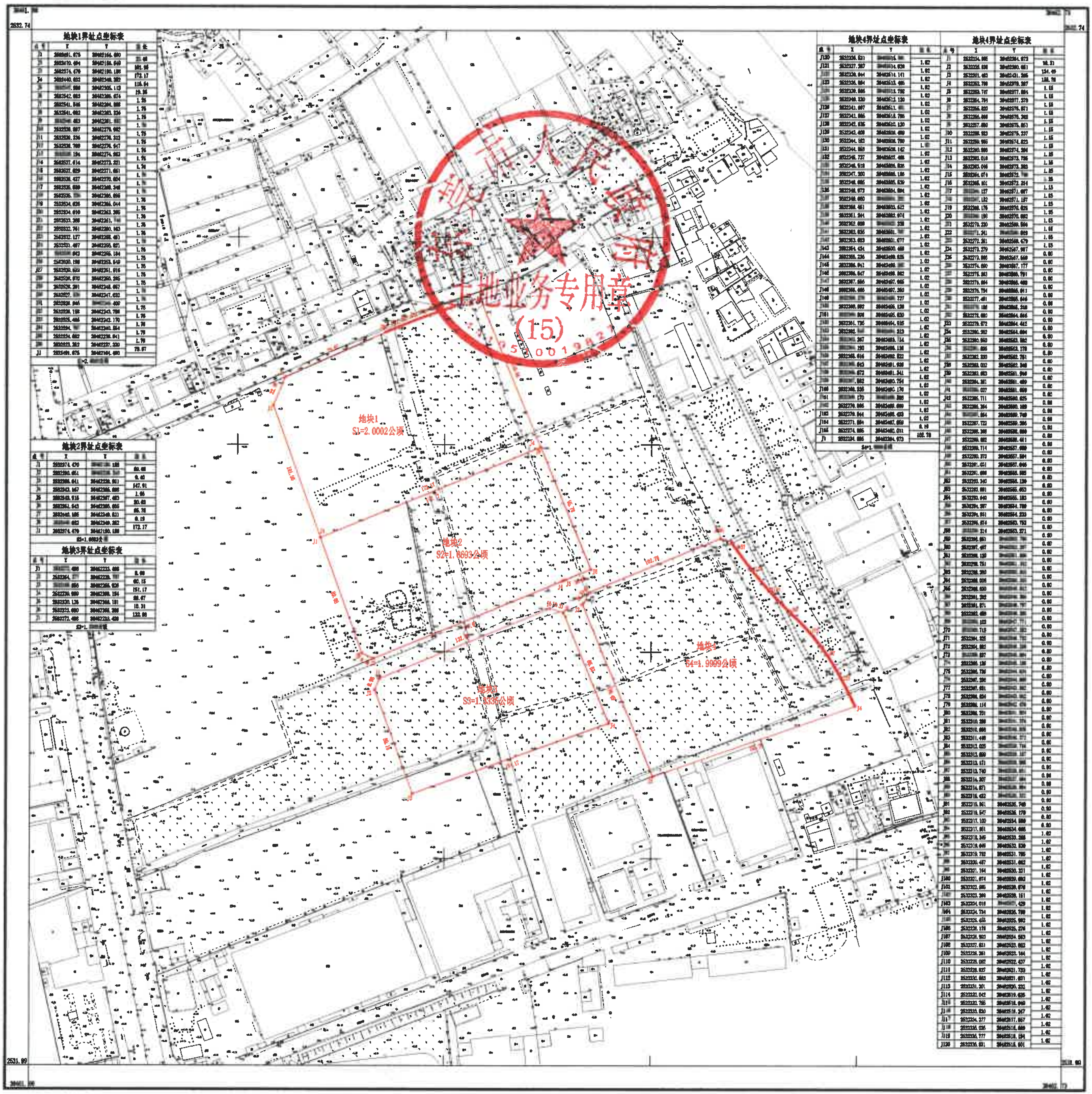
地块1界址点坐标表
地块2界址点坐标表
地块3界址点坐标表
地块4界址点坐标表
地块1
S1=2.0002公顷
地块2
S2=1.8693公顷
地块3
S3=1.3335公顷
地块4
S4=1.9999公顷
(15)
2532.74
2531.99

东莞市沙田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 0.5 米
GB/T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2025年03月测制。

1:1500

附注：

测量员：吴嘉浩
绘图员：袁杨
检查员：刘慰林